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19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1908号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榕生物”）编制的截止202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雪榕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榕生物《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雪榕生物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榕生物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雪榕生物截止202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雪榕生物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雪榕生物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马建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唐若云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4号）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8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5,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4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811,801.48 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74,400,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立的 310069037013001408006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827595_B03 号《验证报告》。

于 2020 年 7 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雪榕”）、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8 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本公司、山东雪榕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山东雪榕及保荐机构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385,000,000.00 元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的 310069037013001408006 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立的 442979952798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35,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山东雪榕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开立的 98740078801800001804 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用于“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

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399,999.00 元及利息与理财产品收益合计人民币 588,049.60 元，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的 310069037013001408006 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立的 9550880055153100458 募集资金专户，计划用于“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的 310069037013001408006 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442979952798 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 249,955,842.50 元及利息与理财产品收益合计人民币 306,592.87 元，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的 98740078801800001804 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山东雪榕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开立的 8110201012901237661 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的实施，并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的 98740078801800001804 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31,996.3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人民币 18,681.18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余资金由本公司自筹解决。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与理财产品收益合计人民币 191,416,890.88 元，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的 9550880055153100458 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其中人民币 2,588,198.52 元作为其他发行费用转入至本公司基本账户，余下人民币 188,828,692.36 元转入山东雪榕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开立的 9550880222667000121 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并注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的 9550880055153100458 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于专项账户注销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前，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支行	310069037013001408006		账户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支行	442979952798		账户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支行	9550880055153100458		账户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078801800001804		账户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淮海路支行	8110201012901237661		账户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支行	9550880222667000121		账户已注销
合计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1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676,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999,996.0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519,671.82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480,324.20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010,000.00元（含增值税）后，余额人民币388,989,996.02元已于2022年3月4日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827595_B02号《验资报告》。

于2022年3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安徽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雪榕”）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于2023年5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广西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雪榕”）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8110201012201443339 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216450100100149950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安徽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 26,848.03 万元及其对应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变更后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雪榕具体实施。2023 年 5 月 17 日起，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310069037013006977836 作为中转，接收从用于“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安徽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的专户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037013005559680、广发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9550880233192700118 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98740078801600003880 转出资金，并转入子公司广西雪榕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开立的 45050175378100000747 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原存放于“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安徽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的专户资金已全部转入“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专户，相应项目专户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037013005559680、广发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955088023319270011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98740078801600003880 及中转专户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037013006977836 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注销。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存放于子公司广西雪榕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5050175378100000747 用于“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注销。

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于专项账户注销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前，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淮海路支行	8110201012201443339		账户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支行	216450100100149950		账户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98740078801600003880		账户已注销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037013005559680		账户已注销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037013006977836		账户已注销
广发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9550880233192700118		账户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分行	45050175378100000747		账户已注销
合 计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1 和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设立在山东省德州市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雪榕。

“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前期通过当地银行贷款投入进行建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 118,491 万泰铢，累计投资额占项目预算的 58.37%，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此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发行费用进行调整，相应扣除人民币 1,318.82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8,681.18 万元。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1.93%。

本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一方面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已通过当地低息银行贷款获得足够建设资金并已开始小规模试生产，另一方面本公司在山东德州已拥有成熟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可以利用山东雪榕现有空闲土地，并与现有工厂共用部分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分摊固定成本和费用，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变更后，本公司将继续使用借款及自有资金对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进行建设，不影响本公司对泰国项目的整体判断，不会影响泰国项目的建设进度。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号）。

除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发行费用进行调整，相应扣除人民币 1,318.82 万元外，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一致，无实际投资总额变更情况。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调整，调整后拟分别投入“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安徽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人民币 26,848.03 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1,900.00 万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号）。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项目-安徽雪榕杏鲍菇工厂化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 26,848.03 万元及其对应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设立在广西省贵港市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雪榕。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安徽雪榕杏鲍菇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48.03 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7.45%。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全部用于广西贵港“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安徽雪榕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通过挂牌方式竞得位于和县台创园兴顺路西侧、太阳河路南侧 203.75 亩（135831 m²）的和土出[2021]25 号地块，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与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皖（2021）和县不动产权第 0020050 号）。

“安徽雪榕杏鲍菇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公司决定延期推进“安徽雪榕杏鲍菇项目”。和县台创园结合整体规划，与公司进行充分协

商后，回收了安徽雪榕摘牌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在原地块建设的“安徽雪榕杏鲍菇项目”已无法实施，且公司未能在和县台创园内匹配到其他合适地块。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与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拟在覃塘区投资建设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为了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规模优势和竞争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益的原则，将“安徽雪榕杏鲍菇项目”变更为广西贵港“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及补充流动资金。

于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变更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包括：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以及 2022 年 3 月 15 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的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安徽雪榕杏鲍菇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于 2023 年 4 月，本公司变更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说明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山东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原因：最近两年，食用菌市场竞争激烈，餐饮行业不景气导致食用菌产品价格不稳定且持续处于低位，同时由于大宗商品涨价，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动力能源采购价格均较前期测算上涨较多。

山东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后，杏鲍菇品质一直处于波动中，单位产量与良品率均低于预期，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及毛利率下降，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山东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并将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过程中通用性较强的厂房及部分设备进行改造，拟改造项目为日产 50 吨真姬菇项目（一期）。

(2) 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原因：最近两年，受主要原材料及动力能源采购价格上涨，市场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效益未达预期。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及未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号）。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度，本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830,000,000.00 元，赎回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830,000,000.00 元，收到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3,255,488.59 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号）。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 年度，本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675,000,000.00 元，赎回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675,000,000.00 元，收到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1,879,632.89 元。

2022 年度本公司未进行理财活动。

于 2022 年 6 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号）。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 年度，本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679,900,000.00 元，赎回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409,900,000.00 元，收到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1,813,578.3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

超过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号）。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 年度本公司收到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人民币 1,161,934.17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于 2023 年 10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表 1-1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58,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96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8,681.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1.93%						2020 年：28,289.50				
						2021 年：28,759.57				
						2022 年：910.93				
						（上述合计数与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山东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	20,000.00	18,681.18	19,123.56	20,000.00	18,681.18	19,123.56	442.38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	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	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	25,000.00	25,000.00	25,336.45	25,000.00	25,000.00	25,336.45	336.45	2021 年 7 月 3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不适用
	合计		58,500.00	57,181.18	57,960.01	58,500.00	57,181.18	57,960.01	778.83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的利息（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778.92 万元减去结余募集资金结转 0.09 万元。

附表 1-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39,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32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6,848.0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7.45%						2022 年：11,900.31				
						2023 年：27,421.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安徽雪榕食用菌产业园杏鲍菇工厂化项目	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26,848.03	26,848.03	27,421.01	26,848.03	26,848.03	27,421.01	572.9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900.00	11,900.00	11,900.31	11,900.00	11,900.00	11,900.31	0.31	不适用
合计			38,748.03	38,748.03	39,321.32	38,748.03	38,748.03	39,321.32	573.29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999,996.02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519,671.82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7,480,324.20 元。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的利息（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586.43 万元减去结余募集资金结转 13.14 万元。

附表 2-1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注 1）	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9 月		
1	山东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	81.24%	净利润 2021 年：人民币-462.62 万元 2022 年-2023 年：人民币 2,130.20 万元 2024 年-2026 年：人民币 3,189.43 万元	-78.97	-1,895.32	/	/	-1,974.29	否（注 2）
2	山东德州日产 101.6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车间项目（第三期）	88.31%	净利润 投产第一年：人民币-46.93 万元 生产期内正常年份：人民币 3,061.38 万元	508.71	45.18	959.68	-144.90	1,368.67	否（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山东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后，杏鲍菇品质一直处于波动中，单位产量与良品率均低于预期，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及毛利率下降，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山东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并将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过程中通用性较强的厂房及部分设备进行改造，拟改造项目为日产 50 吨真姬菇项目（一期）。

注 3：该项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该项目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08.71 万元、人民币 45.18 万元、人民币 959.68 万元及人民币-144.90 万元，均未达到该项目的预计收益。

附表 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不适用	净利润 建设期 20 个月结束后 2 年达产，达产后内正常年份：人民币 6,424.99 万元	/	/	-1,450.90	-3,234.80	-4,685.70	不适用（注 2）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年产 12 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完成了阶段性建设，目前已建成部分的日产能约 100 吨，项目整体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盈利。